

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申請對自大陸進口毛巾採行大陸貨品進口救濟措施暨臨時措施案產業損害調查聽證紀錄

一、時間：95 年 3 月 2 日下午 2 時 10 分

二、地點：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ABC 室（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1 號）

三、主席：黃委員志典

四、紀錄：林馨山

五、出席人員（按簽到簿順序）：

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	周清源、林國隆、林立文、林泰平、廖英山、蘇秋雄、黃坤山、許政舜、李應興、林育珊、王文熙
立法委員賴幸媛辦公室	賴幸媛、黃森明、蘇偉碩、吳挺鋒、王嘉文、劉嫻君、曾瑾珮、鍾秀梅、林深靖
銘傳大學法律學系	李禮仲、賴宣妤
博仲法律事務所	林鼎鈞、文魯彬、楊惠珠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邱碧英、林俊豪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許文賢、陳宏一
中大棉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角秀子
廣豐公司	曾瑞林
森鳴公司	徐貴子
中國紡織品進出口商會（中國商務部）	程永如、黃岳峰、田曙光、楊濤、曹新宇、王濤
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	劉建偉
義信會計師事務所	賈國棟
貿易調查委員會	陳櫻琴、許忠信、黃智輝、阮全和、王以銜、李淑卿、劉必成、邱照仁、邱光勛、張碧鳳、郭妙蓉、蔡佳雯、許承賢、陳金童、何維敦、林素娟、黃建元、劉建宏
財政部關稅總局	許啓忠、林獻龍
織機產業協會	陳聰結
織襪同業公會	程寶珠、白家瑜
永貴公司	魏芳達
泰弘公司	張晉璋
李長榮化工	李長榮
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	張文龍、辛怡萱
中華民國家具公會全國聯合會	許俊革、陳泰良
台北縣家具公會	吳祥永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	楊維漢、方薇瑄、林婉婷、游舒涵、涂蓉娟、石瑞琚
聖約翰科技大學	英宗宏
英國 Newcastle 大學政治系	黃真瑋

六、會議內容：

主席：

各位與會的代表，歡迎參加本次產業損害調查聽證。很抱歉剛才由於程序處理的問題，所以我們預定開始的時間受了一點延誤。首先讓我很簡要的說明這次聽證的相關事宜。

一、產業損害聽證之緣起和背景

- (一) 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以下簡稱申請人）於 94 年 8 月 24 日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4 章之 1，向經濟部申請對自中國大陸進口毛巾採行大陸貨品進口救濟措施，要求將中國大陸毛巾進口關稅由現行稅率 10.5% 提高至 50%，並要求提供包括融資保證、技術研發補助、輔導職業訓練、品牌及行銷輔導等境內調整措施。申請人另於 94 年 9 月 8 日補充要求就本案採行臨時措施。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 94 年 9 月 19 日提交第 48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並於 94 年 9 月 26 日以經調字第 09402614930 號公告進行調查，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二) 申請人關於採行臨時救濟措施之主張，經 94 年 12 月 5 日本會第 49 次委員會議審議，鑑於尚無明確證據顯示國內產業狀況已達延遲採行措施將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害的緊急情況，爰決議不對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品採行臨時措施，並續行產業損害之調查認定。
- (三) 本會自 94 年 9 月 26 日起進行產業損害調查，除依規定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他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爰依據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舉行本次產業損害聽證。

二、聽證之前置作業

本次聽證除已函知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外，並經本會於 95 年 1 月 27 日公告，包括張貼於本會網站、公佈欄，95 年 2 月 11 日刊登經濟日報、工商時報，週知所有利害關係人。

三、接下來請黃執行秘書智輝報告本案處理原則

黃執行秘書智輝：

主席、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暨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貿易調查委員會就「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申請對自大陸進口毛巾採行大陸貨品進口救濟措施暨臨時措施案」舉辦產業損害調查聽證。以下有幾點說明。

壹、聽證之法令依據

聽證係案件調查重要程序之一，本次大陸貨品進口救濟案件產業損害聽證法令依據主要為「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4 章之 1 第 26 條之 6 準用第 3 章之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

貳、聽證主席之指定及其立場之說明

聽證主席之指定係依據「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4章之1第26條之6準用第10條及第15條，由本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黃部長兼任）指定之產業損害調查督導委員1至2人負責辦理。本次主席由黃委員志典（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暨研究所副教授）依主任委員指定之委員輪案順序，負責督導本案調查工作小組。另陳委員櫻琴（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教授）協助黃委員提供諮詢，兩位委員均來自學界，立場中立客觀。

參、案件處理原則說明

一、依法辦案原則

- （一）依「貿易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貨品因輸入增加，致國內生產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產業遭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者，有關主管機關、該產業或其所屬公會或相關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產業損害之調查及進口救濟。
- （二）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4章之1（大陸貨品進口救濟）第26條之1規定，依貿易法第18條第1項申請產業損害之調查及進口救濟之案件，得就大陸貨品為之。其案件產業損害之成立，指該案件大陸貨品輸入數量增加或相對於國內生產量為增加，導致國內生產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產業，有受市場擾亂或有受市場擾亂之虞。
- （三）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26條之6規定，除第8條第1項第4款及第3項申請書之產業調整計畫及第22條第1項進口救濟之採行之規定外，於第4章之1（大陸貨品進口救濟）準用之。

二、委員合議制原則

產業損害調查暨調整措施專案小組撰寫之調查報告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作成產業損害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此決議採合議制，即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程序公開及透明化原則

貨品進口救濟案件之產業損害調查程序包括書面資料審查、實地訪查及舉行聽證，本會均本著公開及透明化之原則，務使每一個程序圓滿達成。

四、依法定期限處理原則

貨品進口救濟案件產業損害調查，依法令應於自經濟部通知申請人進行調查之翌日起120日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60日。本案產業損害調查期限為95年3月25日。

五、廣納各方意見原則

對於案件之調查將廣納各方之意見，因此除要求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

人提供書面資料外，另亦進行實地訪查，舉行聽證，使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
接著請調查組王組長以銜說明本案之調查進度。

王組長以銜：

壹、本案申請人：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

貳、涉案貨品說明：

一、名稱：毛巾、浴巾、方巾、童巾等棉質毛巾織物及類似毛圈織物製品，與未漂染、未印花、未繡花等毛巾疋布之成品或半成品。

二、品級及規格：所有品級及規格。

三、用途：家庭用品、休閒、洗臉、游泳、餐廳…等。

四、涉案產品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主要為6302.60.00（盥洗及廚房用，棉質毛巾織物或類似毛圈織物製品）及6302.91.00（棉製盥洗及廚房用織物製品）。我國於91年2月15日起開放自中國大陸進口，進口關稅稅率為10.5%。

參、涉案輸出國：中國大陸。

肆、申請人主張：對自大陸進口毛巾採行大陸貨品進口救濟措施，要求將大陸毛巾進口關稅由現行稅率 10.5%提高至 50%。另要求提供包括融資保證、技術研發補助、輔導職業訓練、品牌及行銷輔導等境內調整措施。

伍、工作小組產業損害調查進度：

- 一、94年9月26日 公告進行調查。
- 二、94年10月5日 寄發調查問卷，函請申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填答，問卷回覆期限為94年11月14日。
- 三、94年10月6日 召開第1次「產業損害調查暨調整措施專案小組」會議。
- 四、94年11月11日 召開第2次「產業損害調查暨調整措施專案小組」會議。
- 五、94年11月14日 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
- 六、94年11月29日 同意各利害關係人展延回覆問卷期限至94年12月15日。
- 七、94年12月5日 委員會議決議不採行臨時措施。
- 八、94年12月30日 公告於95年1月16日舉行聽證，並通知利害關係人，嗣因調查之需要，於95年1月11日公告聽證日期展延。
- 九、95年1月23日 公告展延原訂95年1月24日屆期之120日產業損害調查期限延長60日，至95年3月25日止。

十、95 年 1 月 27 日 公告 95 年 3 月 2 日舉行產業損害聽證。

十一、95 年 3 月 2 日 舉行產業損害聽證。

主席：

請陳委員櫻琴提示出席者發言重點。

陳委員櫻琴：

這是本會根據法定的程序所進行的產業損害聽證，請發言者就本案產業之有無損害與涉案進口產品間之因果關係方面陳述意見。如備有書面意見及補充資料而未於事先向本會提出或放置於會場指定地點者，請即刻簽名或蓋章後置於指定地點，聽證進行中不再接受書面資料，以免干擾聽證之進行。另依據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後續有可能會針對擬採行的進口救濟措施再舉行聽證，因此，發言者亦可先對本案如產業損害調查認定成立，則是否採行或應採行何種進口救濟措施等方面初步表示意見。

主席：接下來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請與會者參考聽證須知：

- (一) 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以維持會場秩序。
- (二)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 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提出意見陳述，不得做人身攻擊。
- (五) 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
- (六) 本會均詳實記錄各與會者之發言內容，並納入產業損害調查報告之附件資料，以供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 (七) 與會採訪播報之媒體請列席於記者席，如有照相或攝影之需要者，請在本會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
- (八) 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本會不代為宣讀。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本會工作人員。
- (九) 與會代表發言提及本會時，可使用簡稱「貿委會」。
- (十) 與會代表於發言前，請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俾利本會進行錄音及記錄。

主席：開始說明聽證程序。以下聽證主要分 4 部分進行，即意見陳述、相互詢答、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及與會人員發問。

黃執行秘書智輝：

聽證正式開始，為避免干擾聽證進行，請攝影記者離席，若需要進行專訪，休息時再進行，謝謝！

主席：

說明有關意見陳述進行方式。

事先申請陳述意見者分為支持本案、反對本案及其他立場等 3 個團體。支持本案著發言時間有 30 分鐘；反對本案著發言時間也有 30 分鐘，其他立場者有 5 分鐘發言時間，每人所分配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會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1 次，並高舉手勢示意），發言時間結束也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2 次，並高舉手勢示意），此時請停止發言。

請調查組王組長說明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

王組長以銜：

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

支持本案者

第 1 位：毛巾協會理事長周清源先生，發言時間是 10 分鐘

第 2 位：立法委員助理蘇偉碩先生，發言時間是 3 分鐘

第 3 位：銘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李禮仲，發言時間是 15 分鐘

第 4 位：博仲法律事務所律師林鼎鈞律師，發言時間是 2 分鐘

反對本案者有 3 位要發言：

第 1 位：中國紡織品進出口商會副會長曹新宇先生，發言時間是 3 分鐘

第 2 位：中國大陸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律師劉建偉先生，發言時間是 24 分鐘

第 3 位：義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賈國棟先生，發言時間是 3 分鐘

其他立場者：

工業總會邱執行秘書碧英，發言時間是 5 分鐘

主席：

針對未事先申請陳述意見者，如有意見表達，可事先透過登記陳述意見之人員代為陳述。現在開始意見陳述，請正方代表開始陳述。

毛巾協會理事長周清源先生：

今天為了我們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所有會員的利益和他們的生存空間，不得不來參加貿調會所辦理的聽證。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的成員都是在雲林縣毛巾產業聚落之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台灣 99% 毛巾生產商都在雲林地區。經過多年的奮鬥，雲林地區毛巾廠商建立起相

互分工，全世界獨一無二毛巾產業群聚。本案涉案產品，除了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會員外，並沒有任何其他的台灣廠商像毛巾協會的會員一樣，只從事毛巾生產製造，不具毛巾進口商的身分。協會的會員中，除了直接從事製造生產毛巾的業者之外，尚包括毛巾產業群聚上、中、下游，垂直分工之專業染色、漿紗、製造、漂染、整理、印花、繡花等廠商。因此，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是國內唯一身分適格的毛巾產業團體。本申請案獲得本會理監事會同意，以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為申請人提出，因此贊成本申請案之國內產業，除了代表台灣毛巾產業 100% 的生產量之外，也同時代表本案申請調查之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 100% 的生產量。因此本協會具有足夠資格，以國內產業代表之身份，依照 WTO 的規範以及貿易法第 18 條之規定，向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提出產業受害調查及進口救濟申請。本協會會員所生產的毛巾與大陸大量進口的毛巾屬於相同產品，大陸進口到台灣的毛巾、浴巾和台灣毛巾業者有直接競爭的關係。除了在品質價格上有差異之外，其他在產品特性、使用方式、銷售通路上都有直接競爭的關係，大陸的毛巾、浴巾以低價的方式，大量進口台灣，大量流通大賣場及葬儀社等通路，使得我台灣毛巾市場遭受擾亂，國內毛巾製造廠商的生產量，市場佔有率與獲利能力、雇用員工人數嚴重萎縮，廠商隨時有撐不下去關門停產的可能，台灣毛巾產業隨時有消失的危險。本協會會員除了直接從事製造毛巾的業者之外，尚包括毛巾產業群聚上、中、下游，垂直分工之專業染色、漿紗、製造、漂染、整理、暈花、繡花等廠商，若再加上家庭代工人員，雲林地區從事毛巾相關產業者超過萬人，他們的整體生活權、生存權，因此遭受嚴重的威脅，自從 2002 年 2 月 15 日開放大陸毛巾進口以來，大陸毛巾進口台灣的數量急速增加，在最近 3 年間，大陸毛巾進口不論是在數量上或是在金額方面都產生巨幅的成長，隨著大陸低價的毛巾大量進口，毛巾的銷售價格的一直下滑，我國毛巾生產業者的經營獲利情況不斷受到嚴重侵蝕，並且快速的萎縮，致此國內產業遭受嚴重損害，從海關資料中可以看到大陸毛巾的進口數量年年攀升，以 2003 年來看，其較 2002 年巨幅成長 155%，到了 2004 年更成長高達 183% 的驚人成長比率，屬於絕對數量的成長，遠遠超過國內表面消費量的相對成長，從值的方面來看，大陸毛巾進口值的成長比率一樣非常的驚人，只是攀升比率遠不如量的攀升數。由此可知，大陸毛巾近年來的進口策略，是以大量低價之進口方式來擾亂我國毛巾市場，在 2004 年我國海關統計資料中，2002 年 2 月 15 日之前並無進口的數量，在 2003

年開放大陸毛巾進口後便呈現巨幅成長，以 2003 年來看，其較 2002 年成長 149.15%，2004 年較 2002 年成長 170.42%，屬於快速且驚人的成長比率，可顯示廠商面臨大陸進口之嚴重威脅影響，同一時期，大陸進口毛巾在台灣毛巾市場的佔有率也節節的升高，大陸毛巾在 2002 年開始可以進入台灣市場時，其市場佔有率便急遽躍升，市場佔有率高達 49%，到了 2004 年更高達 70%，由此可知大陸毛巾進口嚴重侵蝕我國原有的市場佔有率，大陸毛巾進口以我國市場佔有率的衰退有不可分的關聯性，兩者具有因果關係。由經濟部統計處所獲得的資料中，我們可以清楚看到在開放大陸毛巾進口之後，我國毛巾產業內銷只有 2001 年的 5.15 億新台幣，巨幅下降到 2004 年的 1.76 億新台幣，內銷量也比 2001 年的 1548 噸腰斬成 2004 年的 747 噸，在市佔值方面也從 49.25% 降到了 20.30%，同期間，在量的方面也從 21.82% 降為減少到一半的 7.74%，大陸毛巾憑仗著量大價低的優勢，快速攻佔包括量販店、葬儀社、採購標案等台灣市場銷售通路，擾亂原本一向需求穩定台灣毛巾市場，使得在地的生產毛巾廠商，在面臨大陸低價競爭的情況下接單日漸困難，生產量日漸減少，規模也越來越萎縮，進而使我國毛巾產業受到嚴重的影響。更有甚者，在台灣毛巾業者為求突破，企圖以新產品、新設計扭轉劣勢的時候，台灣毛巾新開發的產品在被不肖業者看中後，即在大陸地區大肆仿冒製造類似的產品，並大量進口台灣量販店販賣，嚴重的影響台灣境內市場，針對大陸進口之毛巾、浴巾嚴重干擾市場行為所導致台灣毛巾產業嚴重損害一案，我們決定提出進口救濟措施，以避免大陸進口貨品繼續嚴重干擾台灣市場，保障我國毛巾產業之生存，讓台灣毛巾生產業者有個喘息轉行，重新振作的機會，感謝各位。

主席：請與會者遵守發言不得加以干擾，應避免鼓掌。

立法委員助理蘇偉碩：

主席各位來賓大家好，今天我代表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出席作證，也代表台灣毛巾產業爭取生存權作陳述，台灣毛巾產業的發展是一段不為人知的歷史，而這段歷史卻恰是台灣經濟奇蹟的秘密，也是在台灣面臨製造業空洞化危機時一個的解藥，所以請容我回顧一下這段歷史。1949 年隨著國共內戰的尾聲，上海部分的紡織業遷移到了台灣，座落在台南、新竹紡織業，由於有美援，棉花的代紡代織業務發展成大規模的紡織業聚

落，可是落腳在雲林虎尾一家上海紡織廠，由於沒有棉紗的配額，選用耗用棉紗量較少的毛巾生產，日後也居然開枝散葉，形成了今天的毛巾業聚落，1986 年伴隨著解除戒嚴及開放黨禁的政治變化，台灣的勞力密集產業開始大量的外移，但是虎尾的毛巾業並不為此而繁華落盡，在和農村唇齒相依的過程中，毛巾業堅強的存活到今天的 21 世紀，在各國毛巾進口當中，依然佔有 16.61% 的市場。可是在 2002 年依照加入 WTO 的承諾，開放了中國大陸市場之後，一年之內中國大陸的毛巾立刻攻佔了 53% 的市場，以及 46% 的國內市場，使得在隔年的 2003 年台灣的國內毛巾產業市場佔有率，從原有的將近 17% 降到了只有 10%，衰退的幅度高達四成，顯然面對驟然開放進口，面對排山倒海而來的大陸進口毛巾，台灣國內的毛巾產業已經即將滅頂，以 2004 年的資料和 2001 年相比，總生產量因此降低了三成，產能利用率也降低了四分之一。一切的數據顯示著簡單的事實，那就是由於開放中國大陸毛巾進口，台灣國內毛巾產業因此遭受到全面性的嚴重損害，一句話，今天台灣毛巾產業向政府提出進口救濟的申請，不只理直氣壯而且光明正大，不僅符合台灣國內法所有的法律要件，更符合 WTO 最嚴格的規範要件，使得今天在場者如果要以台灣國內法律或 WTO 規範，來質疑台灣毛巾產業已經因為開放大陸毛巾進口而受到嚴重損害這個不容爭辯的事實，則今顯得缺乏道德上的基礎。最後我必須說，在兩岸同時成為 WTO 的會員之後，中國大陸不只一次，對在台灣的中華民國產業實施反傾銷的措施，關於這點我個人是感謝中國大陸政府的，因為存在傾銷事實的企業，在對其他國家進行不公平貿易的同時，也就是對國內其他產業以及勞工的公共資源，進行不公正的掠奪。出席今天聽證中國大陸代表們應該深深體會，我們今天提出進口救濟的申請，是在不對中國大陸產業進行傾銷指控的情形下，爭取台灣農村工業的生存權利，故為農民眾在難以糊口農業經營之外，以上工補貼收入的生存權利，是一項正當防衛的自救活動，而不是台灣方面主動挑起的爭端，更不是什麼貿易戰爭。我們申請進口救濟的目的，在於爭取喘息重生的機會，也在於爭取我國政府對台灣國內毛巾產業實施產業輔導的法律正當性，這一點，不僅希望貿易調查委員會在不參雜任何政治與兩岸關係考量下做出公正的決定，也希望出席的中國大陸代表們能夠體會，並且正確的向中國大陸政府及民眾傳達此一信息。

主席：我簡要的提醒大家發言的時間，正方代表有分配到 30 分鐘發言的時間，

反方代表也有 30 分鐘發言的時間，所以任何一個代表，如果說沒有在預定的時間裡結束發言，多餘的時間可以留給其他代表，同樣的道理，如果有代表超過發言的時間，都會侵蝕到該方的發言時間，接下來請正方第 3 位代表發言。

銘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李禮仲：

主席及各位與會聽證的代表大家好，今天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認為中國大陸涉案進口產品快速增長，且台灣毛巾市場已受市場干擾之虞，所以要請貿委會本於維護台灣傳統產業應有的權益，對中國大陸掠奪式低價進口毛巾採行必要之貿易救濟措施。申請人提出 9 點法律上的依據及大陸進口商品對台灣毛巾產業的因果關係作為今天申請的依據。第 1 點，本案對中國大陸單獨之控訴，申請人認為符合 WTO 的協定，依照我國進口貨品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4 章之 1，中國大陸進口貨品進口救濟是依據中國大陸加入 WTO 議定書第 6 條得單獨設立之章節，因此做為 WTO 會員之一的我國，當有權利依據中國大陸入會議定書與我國相關規定，對中國大陸產品單獨成立貨品進口救濟案件。中國紡織品進口商會，也就是反方，口口聲聲認為此一案件，如果成立將導致貿易磨擦，影響兩岸健康發展之貿易關係。我們很想問一問，毛巾產業僅佔兩岸經貿往來很小一部分，而且本次所採行之救濟措施，是依據法律要件及嚴格調查程序後所提出的，並不期望引發兩岸經貿的戰爭，所以反方認為這將會引起貿易戰爭，對於過去反方曾經對我方在大陸的 11 次反傾銷的控訴，那是不是我們也要對大陸進行 11 次的反貿易的報復。因此我們期待貿委會本於愛護傳統產業及專業良知，對本案能做出最公平的裁決。

第 2 點，本案件的申請人具有產業代表性，且符合我國相關法律的規定，毛巾產業在我國幾乎全數集中在雲林地區，且本案申請人現有廠商 39 家，填表業者回覆的有 36 家，資料完整的有 25 家，申請人家數與產量實足已被認定在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主要部份，如果再依我國的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所訂具產業代表性，以申請時最近 1 年，該同類貨物總生產量計算，其明示支持申請案之我國同類貨物生產者之生產量，並在明示支持反對者總生產量百分之五，且佔我國該產業總生產量 25% 以上。可以看到本案申請人所組成之家數與產量，已經遠遠超過反傾銷法規所需要 50% 的規定，而且本案去除了進口商兼製造商以避免涉及利益迴避，已經沒有人反對此申請案，所以絕非反方所說的

只有 4 家提出申請，所以申請人極具產業代表性。

第 3 點，調查機關應對相同或直接競爭毛巾產品一併調查，根據我國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的規定，中國大陸貨品救濟之規定第 26 條之 2，也就是前條所生產產品，有無受市場干擾或有無受市場干擾之虞的認定，應該綜合考量該案件進口貨品之輸入數量，對國內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價格的影響，及對國內生產相同產品直接價格競爭產業之影響，所謂相同產品之競爭係指用途相同，本質上可以相互替代，我們所涉案件的產品，包括毛巾、浴巾、方巾、童巾等棉織毛巾織物及類似毛圈織物產品，未經漂染、未經印花、繡花之毛巾拼布之成品、半成品，稅則及輸入貨品分別列為，我們的號碼是 606302.60.60，就是說盥洗及廚房用毛巾織物或類似毛圈織物飾品，號碼 6302.91.00，棉織盥洗及廚房用毛巾織物等產品，兩稅則產品除了一些特殊用途外，裁剪大小與薄厚有所不同外，功能相互替代性幾乎是類似的，因此我們應該主張一併合計之作法，才符合貨品進口係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要一併合計的規定。當然反方會認為，中國毛巾成品係屬海關稅號 5802 項下，因目前為止台灣仍未開放對中國毛巾半成品之進口，故不得以 6302.600.00、6302.91.00 稅目報關，此一毛巾半成品之進口，也會引發 3 個值得我們深思的問題，第 1 個是台灣目前還沒有准許大陸毛巾半成品進口。第 2 個問題是關稅稅則以 8 碼區分，很難區分半成品或成品，所以書上都是以同一個稅則做計算。第 3 個問題，防衛協定第 19 條定義係影響同類或直接競爭的產品，所以當中國大陸毛巾半成品出口至台灣境內時，加上簡易的加工即可達成市場上所要求的品質，其原產地仍屬於中國大陸，兩者應可屬直接競爭產品。基於上述原因，將半成品及成品製品一併統計，應不違反 WTO 防衛規定。

第 4 點，解禁不是大陸毛巾產品對台灣出口出現暫時增長可預見的直接關係，也就是說台灣對中國大陸進口毛巾予與解禁後，中國毛巾將可預見的會增長其出口量至台灣，乃此一成長率必須在一個合理的範圍內，GATT 第 4 條有規定，防衛協定實施之要件必須是在會員國履行協定後，對另一會員國採行開放措施後，因不可預見而致進口國大量進口，而對其相同或其他競爭產品造成威脅或嚴重損害。民國 90 年前，我國尚限制中國大陸毛巾進口，在民國 91 年時中國大陸毛巾迅速的從 0 公近進展到 370 萬公斤，此或可預見的成長，可是從 92 年到 93 年成長率到達 52% 和 20%，市場佔有率分別從 62%、70%，這樣的高成長實在是很少見的，若應屬解禁後的可預見範圍，但若成長率高達 52%，20.6%，難謂可預見的成長。所

以我們提出這個申請案，應符合 GATT 第 19 條課徵進口救濟措施的要件。第 5 點，我們認為本案已符合市場干擾的認定標準，也符合中國大陸入會議定書第 16 條第 4 項所言，國內產業所造成實質損害或實質損害之虞。我國的貨品進口救濟辦法第 21 點 6 條之 2 規定，所稱國內產業有無受市場干擾或有無受市場干擾之虞的認定，應綜合考量該案件進口之輸入數量，對國內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價格之影響及對國內生產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產業的影響。我們依據貿委會所公佈調查結果所發現，中國大陸進口貨品之輸入量大幅成長，90 年到 91 年分別是 370 萬、564 萬、680 萬公斤，增加率分別是 52%、83%，第 2 項的結果報告，對國內毛巾內銷價之造成削價競爭的趨勢，國內毛巾業者為了迎接中國大陸低價競爭之進口毛巾，雖然其平均織造成本，在 93 年 1 到 9 月，從 98.6 元增加到 94 年 113.3 元，但能將價格至同期 160.43 元削價至 145.65 元，大幅降價了約 9%，第三，對國內毛巾業已造成了嚴重損害的程度，關注貿委會所公佈產業生產量、產能利用率、產業內銷量、國內產業市場佔有率、營業利益、稅前損益等，大幅下降及衰退的數字，已經在在顯示我國毛巾產業正面對了中國大陸進口貨品嚴峻威脅，產業損害已達不可彌補之程度。另外要注意的是，中國大陸入會議定書第 16 條第 4 項的文字，使用的是 Material injury，就是所謂的實質損害，而非嚴重損害 serious injury。另外我國的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26 條之 2，僅規定市場干擾或市場干擾之虞，其所定之成立門檻都遠低於一般防衛週知達到之門檻。換言之，依據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的第 4 章之 1，所謂的中國大陸貨品進口救濟措施其損害成立之門檻甚至低於我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所需之實質損害程度。

第 6 點，中國大陸毛出口急遽增加，不屬於短時間內所出現的現象，依據貿委會前 3 年做為主管機關所審查的資料，本案是在 94 年 8 月 24 日就向經濟部提出，在 94 年 9 月 19 日經經濟部貿委會第 48 次委員會審議接受，因此我們的調查資料皆回溯過去 3 年資料，94 年也包含 1 月到 9 月的數據，所以整個調查的數據都超越了法定期限 3 年的要求，故難謂大陸毛巾的進口急速成長是在短時間的現象。

第 7 點，近期中國大陸對台灣毛巾，並未出現下降的趨勢。從 94 年中國大陸進口數字與 93 年比較，分別為 680 萬與 656 萬，急速下降。從數字可以看出下降，但僅下降 0.03%，但要注意同期的，也就是 94 年 1 月到 9 月台灣毛巾的總需求量，從 713 萬下降至 710 萬，下降幅度為 0.5%。中

中國大陸 94 年期間較 93 年期間下降主要原因是 93 年 10 月間出口數量大幅減少為 714 萬公斤，94 年 10 月間出口數量 54 萬，本人認為中國大陸出口量下降係屬於防衛案件提出之必然的結果，所以我們認為貿委會能夠對我方做出有利的判決，對於大陸出口量也有幫助。

第 8 點，兩岸毛巾存量在在顯示價格的差異，係構成台灣毛巾業產品損害的證據，從我國產品平均織造成本價格，91 年至 93 年分別為 92.9、92.8、98.1 元/kg，中國大陸以外國家貨品進口同期間分為 102.94、106、110 元/kg，中國大陸貨品 CIF 同期間 73、71、67 元/kg，可以看出來我國產品和中國大陸以外的進口價格，皆因應工時上漲之壓力而緩慢成長，中國大陸產品價格不但不調漲反而下降，所以我們認為在價格上面，大陸是存在相當大的差異。

第 9 點，對中國大陸毛巾採行貨品進口救濟，我們認為是屬於公共利益，由於中國大陸以掠奪式的大量出口至我國，品質和我國實在沒得比，如果長時間讓中國大陸產品佔據我國，我國消費者將沒有辦法享受高品質的產品，以目前毛巾市場通路幾乎掌握在大盤商手中之現況，若對中國大陸進口毛巾採行限制措施，只是會影響到中盤商而不會影響到消費者的權益。最後我們認為，在生產毛巾的過程當中，台灣的產品對整個地球所造成的環境汙染，是遠低於中國大陸的產品。我們若對中國大陸進口產品有適時的限制，不僅對台灣也會對全世界的環境是有貢獻的。因此我們認為，本案如果依照我們 9 個主張，這些因果關係可以成立並不會損害消費者的權益，也有利本國傳統產業繼續存在，更能維護我國國人衛生與健康，故對中國大陸毛巾採行進口貨品救濟措施，既屬於我國公共利益，也是社會爭議與環境爭議的展現。謝謝！

主席：請正方第 4 位發言，博仲法律事務所林鼎鈞律師，時間是 75 秒

博仲法律事務所林鼎鈞律師：

主席、委員、各位來賓大家好，我們強調這是根據國際貿易組織上面平衡國與國之間貿易關係的機制所來的，並不是一個所謂的貿易戰爭，本件關於市場擾亂的認定標準，因為考量到中國大陸本身在這個原料和成本上，除了防衛協定外還有一個議定書的簽訂，議定書本身是對防衛措施做一個緩和的讓步，所以本件的認定標準，是以有沒有實質損害或嚴重損害的情形來審查的標準，不應該用比防衛協定更嚴格的標準來檢視這樣的情形，

申請人的代表性剛才已經提過了，中國大陸這邊也認為說，還要把本身沒有從事生產的進口商排除在外，如果要用這個觀念來看的話，那我們今天所代表的是百分之百的毛巾生產者。謝謝！

主席：請與會的來賓遵守議事規則，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以維持會場秩序。
現在請反方第一位發言，中國紡織品進出口商會曹新宇副會長。

中國紡織品進出口商會副會長曹新宇先生：

各位好，我是中國紡織品進出口商會副會長曹新宇，代表中國紡織品進出口商會暨大陸毛巾企業參加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申請對大陸進口毛巾採取大陸貨品救濟措施的聽證，以表明本會及本會所代表的中國大陸毛巾生產出口企業對本案的基本立場，本會十分重視本案的審理工作，願意和貿調會密切合作，以期公平穩妥的解決兩岸在出口毛巾問題上存在的貿易糾紛，感謝台灣貿調會相關工作人員為本次聽證所做的各項準備工作，為包括中國大陸毛巾生產企業在內的各利害方，提出安全看法發表評論，提供寶貴意見。WTO 一貫強調措施是針對公平貿易裁決的一項，限制貿易措施只能在特殊情況下使用，對其必須有嚴格的限制，而專門針對來自一個 WTO 成員的保障措施，對 WTO 其實是一種嚴重偏離，這個已經提出在 WTO 相關文件之中，本會認為對大陸毛巾提出限制進口的救濟措施申請，無論在事實或法律各方面，都不能滿足 WTO 的相關規則從事實考慮，中國大陸生產產品對台灣出口並沒有出現貨品辦法，以及中國加入世貿組織議定書 16 條所規定的，特定性產品過渡保障措施是得快速生產，使得缺乏啟動客觀程序的前提，本會也認為就毛巾的產品而言，開放市場後出現的貿易增長，是對過去人為限制而導致的市場扭曲加以糾正，應該理性的看待市場開放以後所出現的狀況。中國大陸既然加入了世貿組織，就應該在世貿組織框架下開放市場，認識讓貿易自由化是不可逆轉的趨勢，各自承擔 WTO 的相關義務。中國加入 WTO 的議定書第 16 條，對其使用是有一定的嚴格條件，所以我會希望貿調會根據議定書第 16 條對中國大陸產品進行特別調查時，不損害和減損中國大陸在 WTO 下的權利，具體情況由委託的律師就此情況做進一步的陳述。就兩岸的情況來講，自由貿易對兩岸帶來的好處是有目共睹的，而且台灣的企業在中國大陸設廠生產毛巾製品，在大陸對台灣出口的毛巾中佔很大部分，就是這些廠商生產所回銷的毛巾製品，一旦對中國大陸毛巾製品採取限制措施，

將會嚴重影響到各方面的利益，所以我再一次重申本會的立場。

主席：對不起，時間到了，與會的代表提到本會時可以簡稱「貿委會」，接下來請第 2 位劉建偉律師發言。

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劉建偉律師：

大家好，很高興在這裡代表中國紡織品進出口商會闡述我方觀點，我先自我介紹一下，我是來自北京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劉建偉律師。首先我要闡述我方的基本立場，大陸地區對台灣地區出口毛巾未達到台灣同類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產業造成市場擾亂的標準，因此不應對大陸的毛巾產品採取進口貨品救濟措施，我將從三方面來闡述我方的理由；一、先有證據，沒有表明中國大陸對台灣地區的出口出現法定的快速增長；二、並沒有對台灣的同業產業造成損害或損害的威脅；三、大陸毛巾對台灣的出口增長和台灣可能造成的損害或損害威脅之間，也不存在法定的因果關係。正如剛才曹會長所講的，我們需要強調的一點是，我們理解台灣毛巾產業它的訴求及它的主張，但是我們提醒貿委會、提醒各位在座的女士先生們，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根據 WTO 規定框架下，中國大陸加入世貿組織議定書第 16 條和台灣貨品辦法第 3 章之規定，所以我們必需嚴格按照現有的法律條款來審查上述申請是否符合法律的標準。我要重覆一下，我方對大陸進口貨品辦法的一個認識，從法律方面講，WTO 及 GATT 在討論貨品救濟當中，在 WTO 叫做保障措施，保障措施是對公平貿易的限制措施，只能在特殊情況下使用，對其必須有嚴格的限制。在此前提下，針對一個 WTO 成員專門的特殊保障措施，包括今天討論的大陸貨品進口救濟措施，更是對 WTO 非歧視原則的嚴重偏離，因此在其適用當中更加應該嚴格克制。三、我們堅決嚴格擁護 GATT 及 WTO 原則貿易的重要成果，反對曲解及任意使用，根據議定書第 16 條和大陸貨品辦法之相關措施，我們認為本案數據和目前掌握的數據，並未證明已經出現貨品辦法與 WTO 規則的進口數量快速增長。大陸毛巾對台灣地區出口出現了一定的增長，是 2002 年 2 月份，台灣地區對大陸毛巾解除進口所限制的直接後果，是一種正常的情況，大陸毛巾進口的增長是可以預見。根據 GATT 保障措施第 19 條的規定，採取類似措施必須證明是在 WTO 成員簽訂相關義務的時候，不可預見的一些增長。我們認為 WTO 成員之間互相開放市場，帶來進口的增長是正常的情況，是可以預見的，對此種增長是不可以採取貿易限制措施的。從事實上講解禁後大陸毛巾出口，雖然一定程度出現了增長，但增長幅度正呈現迅

速下降的趨勢，剛才對方已經例舉了這個數字，我想再重覆一下，2003年和2002年比，大陸對台灣出口毛巾增量是50%多，2004年和2003年比這個比率急遽下降20%多，那我們看到去年前9個月，根據貿調會最新公佈的數據，是下降了0.8%，我提醒各位代表注意，我們現在面臨的數據是2005年1至9月份，大陸毛巾貨品出口台灣比前一年同期有了絕對值下降，下面這個圖僅現出2002年至2005年1至9月份大陸毛巾對台灣出口的一個變化情況，大家可以看到前兩年的增勢，已經出現這樣減緩的曲線，到了2004年、2005年之間呈現絕對值的下降，這個數據我們是根據2月22日貿委會產業損害的數據。在對方談到，我們在考慮憑判快速增長的時候，我希望強調一點，WTO在諸多案例之中，特別強調在分析進增長值不僅要看增長本身，不能只看一個長期內，從開始到結束的一個變化，也不能看調查期內前半段的情況，而應該看足夠迫近、足夠突然、足夠嚴重的損害是否存在？我們可以用阿根廷的鞋案做例子，還有WTO上訴機構講，我們還要看它的增長趨勢。我注意到申請方在申請書和剛才的陳述當中，都使用了一個成長的概念，我們在申請書當中注意到，他所使用的成長概念是2003年比2002年的成長達152%，後年達到183%，我想更準確的數字是50和20%，而不是這麼高的數據，沒有充份證據表明台灣毛巾產業受到足以採取進口救濟措施的實質性損害，我們掌握的數據同樣可以證明，台灣毛巾產量從2001年到2004年整體上保持了平穩，前3年還有所增長，2004年是有所下降，仍高於2001年的水平。同時接近2002年的水平，我們這個數據是來自申請人申請書。我們根據這個數據作了這個曲線圖，另外我們希望提醒各位調查官員注意，台灣毛巾產量很大部分用於出口銷售，內銷市場範圍下降，並不等於總產量的下降，在看2001年到2004年台灣毛巾有相當的比例用於出口，這個也是根據申請人申請書。另外，我很有興趣再跟各位介紹這個數據，這是台灣毛巾庫存比例變化趨勢，大家可以看到，在大陸貨品進入台灣地區之前，2001年台灣毛巾產業，面臨了庫存是很大的12.7%，反而在大陸貨品進入台灣市場以後的幾年，台灣毛巾庫存比例相對較低，只有1.6%到2.1%，保持了相對較低水平。這張圖顯示了台灣毛巾產業在台灣地區市場內銷的比率，我們看到了呈現上升的趨勢，2002年達到42.6%，2004年已經達到56%，這個也說明台灣毛巾產業在台灣地區市場上仍然是有市場數額，有它的競爭力。申請人在申請書當中以進口棉紗數量下降為由，認為這是證明台灣產業衰退的一個證據，經過數據分析，我們認為台灣毛巾產業所使用的棉紗數

量，只佔台灣進口棉紗數量很少的部份，因此台灣進口棉紗數量下降，並不能直接說明台灣毛巾產業的衰退，因為申請書所提供的數據也表明，台灣地區是一個高度依賴毛巾進口的市場，據我們掌握的情況，2001年台灣毛巾市場消費是83.4%是進口產品。也就是說，在大陸貨品進口之前，就有高達83.4%的台灣消費的毛巾，是來自其他國家或地區市場，中國大陸進口的毛巾市場，應該講是順應了台灣市場需求的趨勢。申請人反覆主張，在價格方面大陸毛巾低於台灣毛巾，我們經過分析，希望提供如下主張，兩岸產品與其從其他國家進口毛巾在產品結構上存在較大的差異，在進行價格比較的時候，必須考慮到產品構成的不同，比如說同樣的毛巾產品當中，有多少高段產品、中段產品、低段產品，要做出市場區分以後，才可以評判價格的高低。另外，我們也主張兩岸產品在市場上有分別不同的消費層面，雖然毛巾有一定的替代性，但是我們看到台灣的毛巾及進口毛巾雖然價格較高，仍然會有穩定的市場，大陸毛巾出口對台灣產業也不會造成損害威脅。事實證明大陸進口毛巾不會對台灣產業造成損害威脅，我們從以下幾個方面證明。以上我們已經談到近幾年大陸對台灣毛巾的出口增數減緩的趨勢，去年1到9月已經出現絕對值的下降，這是不會造成損害威脅的第1個指標。第2個指標，大陸隨著經濟的發展，人民的生活水平的提高，對毛巾會有一個很大的需求增長根據世界相關經濟研究組織分析，中等發達國家年毛巾的消費達到1000克，現在對中國大陸地區的統計還只有200克，隨著大陸經濟的發展，棉巾消費的指標會很快的上漲，相對應的的棉巾上漲以後，對市場的需求會增長，所以大陸的毛巾將供內需。經過數據我們可以看到，目前對台灣出口的毛巾和對其他地區出口的毛巾，相比較對台灣地區出口毛巾數量並不是很多，價格也有一定的差距，因此我們認為台灣不會成為大陸毛巾的主要出口市場，這是主要市場吸引力的問題。第四、客觀條件也限制了毛巾產量和對台毛巾的出口量繼續增長，因為大陸的勞動力水平、棉紗的價格等等，這些都是致使毛巾產業繼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所以我們也有這個判斷，就是中國大陸的毛巾不會無限制的增長。第五、即使台灣毛巾產業受到損害或損害的威脅，他們也要看是什麼原因造成的這種損害。從法律上講，要看是否構成法律的因果關係，申請人在申請書當中未按議定書第16條保障措施之相關規定，就其他原因可能對台灣毛巾產業造成損害，進行確認和分析，也沒有證明大陸毛巾產品是構成台灣地區市場擾亂的一個重要原因，（a significant cause）我們的理由是，從1999年以來，台灣地區毛巾產業

已經出現了嚴重衰退，比如說：2000 年和 1999 年比，台灣毛巾產量下降了 62.55%，2002 年和 2001 年比，更大幅下降了 65.96%，而這兩年大陸的毛巾還沒有出口到台灣地區，可見大陸毛巾並非造成台灣毛巾衰退的主要原因。我們把這個趨勢用圖表的方式，很清楚的顯示出來，大家看到這個很陡的浪曲線，是出現在大陸毛巾進口台灣市場之前，那麼相應的 2002 年大陸毛巾進入台灣市場之後，毛巾的生產指數基本保持著穩定，後半段這個數據，是申請書提供的數據。貿委會披露公佈有調整，申請書也未分析其他可能對台灣毛巾產業造成損害的因素，另外申請書當中，由於某種客觀原因，沒有提供 2001 年的數據，導致從法律上無法提供證明大陸毛巾出口和台灣毛巾產業之間存在因果關係。關於對台灣毛巾產業造成損害的其他原因我們有如下的分析，根據現有材料我們發現，越南等其他一些國家，對台灣出口毛巾數量也就大，比如說，2004 年越南對台灣出口毛巾總量，佔當時台灣毛巾進口的百分之十，價格低於同期大陸進口的毛巾，第二、台灣毛巾進口面臨了一些問題，我們認為跟台灣生產業結構的調整，以及貿易政策的調整有很大的關係，因為有很大一部分台灣產業轉移到越南等國家及大陸地區生產。另外大陸對台灣出口毛巾中，也有一大部分是台商在大陸開設的毛巾企業所生產回銷的毛巾製品。在因果關係方面，我們還希望再次重申這個數據，既使在大陸毛巾製品進入台灣市場之前，台灣就是一個高度依賴毛巾進口的地區，2001 年台灣自產毛巾和進口毛巾所佔的市場份額，大家可以看到市場毛巾佔了 16.61%，進口毛巾佔了高達 83.40%，那麼說明即使沒有大陸產品的進口，台灣也是高度依賴進口毛巾的。另外，必須注意到的是，台灣毛巾市場的需求一直在增長，大家可以通過這個曲線看，2001 年到 2004 年台灣毛巾的表面消費量，有了相對較大的增長，這個也意味著台灣對毛巾，包括對進口毛巾有著更多的需求。由於有了上述進口的需求，整個市場表面消費的需求，中國大陸毛巾對台灣地區的出口是滿足了市場需求，並不會對給台灣的產業帶來法定的、可以採取進口措施的損害，所以不成立上述的因果關係。我們還想補充，大陸對台灣毛巾出口替代的，是其他國家對台灣毛巾出口的份額。從這個曲線當中我們可以看到，紅色曲線表明了其他國家，對台灣出口毛巾幾年間的變化趨勢，黃色和黑色表明的是，台灣自產毛巾在台灣地區銷售變化趨勢。另外我們也希望從一個更廣的範圍內，看 WTO 給兩岸所帶來的福祉。2001 年和 2002 年大陸地區和台灣地區先後加入 WTO 以後，雙方的貿易額有了急遽的增長，大家可以看到 2002 年之後，雙邊貿易額有很

大的增長，在這個貿易額增長當中，我們認為受益更多是台灣產業，大家可以看到，紅色部分是台灣對大陸地區出口，藍色部分是大陸對台灣出口，兩岸的因果關係當中，台灣有巨大的逆差。我們可以講，WTO 的自由貿易開放市場給台灣產業帶來的好處要更大，我們希望在處理毛巾貿易措施這個案件當中，要考慮兩岸關係的大局。最後我希望小總結一下我的發言，申請書及相關統計數據均不能證明大陸地區毛巾對台灣的出口出現了貨品辦法以及 WTO 相關條文規定的快速增長或市場擾亂，因此不應對大陸毛巾採取特保救濟措施。對於兩岸毛巾貿易當中存在的問題，雙方應嚴格依據法定的標準和兩岸在 WTO 所承擔的義務，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尋求雙方都滿意的途徑，妥善的予以解決，謝謝。

主席：現在請反方第 3 位代表賈國棟先生，你有 4 分鐘的時間陳述意見。

義信會計師事務所賈國棟會計師：

各位好，我們最後再提出補充意見，首先我們對本案申請人的資格合法性存疑。依據進口貨品救濟辦法第 5 條，本辦法所稱的國內產業，是指國內相同或直接競爭的生產者，其所生產的後面我們就不贅述，接下來第 5 條之 1 的第 3 項，本辦法所稱的利害關係人，其範圍如下，國內相同產業或直接競爭產品是指「生產者」，當然也包括他的商業或工業團體，第 6 條引用的是貨品進口救濟案件，經濟部得依主管機關，受害的國內的產業，第 9 條經濟部對於貨品進口救濟的申請，如認為有下列情形者，應予駁回，應於收到申請書後，申請人不具備 6 項第 6 條規定資格者。除此之外，我們引申 GATT，1949 年保障措施協定的第 4 條，在認定嚴重的損害或損害威脅確定的時候，它所解釋的國內產業，以因為此一個成員領土內進行經營的同類產品或直接競爭產品的生產者全體，那我們今天要提出質疑的，在申請書的第 103 條，本申請案是以毛巾協會名義提出，這點我們了解，第 105 條覺得毛巾協會的成員都是在雲林生產群中，實際生產毛巾業者，但是我們從附件 6 之 3 中，它的標題是進口救濟申請表支持同意書中，我們發現其中有 19 家未在經濟部商業司，未在雲林縣政府辦理工商登記，也未辦工廠登記，其中有 1 家，民國 89 年 9 月 31 日，9 月 13 日早已辦理歇業，其中有 1 家 81 年 7 月 29 日辦理歇業，其中有 3 家，甚至未辦理任何的工廠登記請問如何能滿足法令上所謂的生產者身分，我想這一點是我們提出來補充的，在這些支持當中，如同我的同事所說的，也有

很多產業已經移到越南生產，甚至有些也是扮演進口商的角色，我的發表到此為止。謝謝！

全國工業總會執行秘書邱碧英：

大家好，全國工業總會執行秘書邱碧英代表國內產業，對這個案子發表一些看法，在這邊我很願意和大家分享，我們不久前採取了一份資料，這是中國商務部公平局官員的公開演講，他對中國的特保措施有一些見解，我覺得非常值得跟各位分享。這個中國商務部公平局官員的演講當中，他特別的認為在特保，就是中國特保措施的標準，應該是跟一般的防衛措施是不一樣的，在一般防衛措施的要求是進口急遽增加對市場造成嚴重的衝擊，他認為對中國的特保要求，應該只是要達到實質的損害就可以了。他特別提出來美國對於實質損害的定義，他認為在美國這邊，他認為不是非實質損害就是實質損害，所以美國法律對於實質損害不是要求直接的損害，它的標準很低，他甚至也認為特保措施的程序上可以不按照 WTO 所規定的程序，以上這是中國商務部公平局官員公開的演講內容，由這邊可以知道，特保措施的誠意門檻，應該要比一般的防衛措施的門檻要低很多。那換言之，只要台灣產業是因為中國大陸的進口受到損害，那不論是直接的間接的損害，都應該符合特保措施損害的要求。在很多的文件當中，大家都會把一般大陸特保措施和一般防衛措施混在一起談，我覺得這是相當不妥當的，我想兩者在成立和判斷的要件上面有程度上的差異，不可混合為之、等同視之。一般來說，剛才提的商務部官員對這個認知，我們可以知道，大陸的特保措施申請的前提或成立門檻，應遠比一般防衛措施成立的門檻要來的低很多。就這個案子，本會的觀察是這樣的，我們認為兩岸的產品在同類產品上面，應該互具競爭性和替代性，兩岸毛巾的差異性，除了從產品等、原料、物理特性、規格進行比較之外，是要看兩個有沒有競爭關係，因為毛巾市場的銷售特性、和品牌、銷售忠誠度、購買傾向，兩岸當中其實都沒有甚麼差別。事實上在兩岸的毛巾的物理特性和原料規格，沒有太大差異下，甚至連產業的群聚特性都是一樣的時候，我們認為其實兩岸的產品是同類產品，而且具有競爭性和替代性。至於損害的因果關係，我們觀察的時候認為，中國進口貨品銷售對象是大盤商或殯葬業者，那台灣的銷售對象也是大盤商或殯葬業者，在競爭上面，其實它是非常直接。另外我們看大陸毛巾進口對於台灣業者在數量上或價格上的直接或是間接傷害，都是非常的明顯，我想兩者具有因果關係應該是可以確定

的，中國應該是不會放棄台灣市場，會繼續對台灣低品質或低價格的毛巾銷售策略。大家在討論這件事情，千萬不要忘記台灣在這市場特性，是因為毛巾銷售品特性，因為台灣有特殊殯葬文化特性，只有台灣在告別式的時候，會用毛巾作為回贈或答禮，所以這也是中國大陸在銷售的策略，為何他會把高單價、高品質產品放到歐美地區，而把這個低單價、低品質產品放在台灣的市場，來打擊台灣的產業。對這個部分我們非常不同意這個作法，減失了台灣人民的健康，摧毀台灣毛巾產業的意圖非常明顯，事實上一般大眾消費者，並沒有因為大陸的毛巾獲得太大的好處，因為所有的好處都被進口商拿走，但是低價、劣質的毛巾所造成的健康問題，大概就要由一般老百姓來承受，我想這是非常不公平的事情。謝謝！

主席：我們聽證第 1 個部份意見陳述已經結束，接下來進入到第 2 個部分相互詢答，我先說明相互詢答的規則。

首先請正方和反方先確認所有擬發問的人員的名單，名單確認之後，我們詢答的次序是，第 1 回的詢答是由正方開始詢問，詢問的時間有 1 分鐘，反方的代表可以有 3 分鐘時間答覆，第 2 輪的詢答是由反方代表提出，提問的時間有 1 分鐘，反方的代表可以答覆有 3 分鐘時間，依此順序進行，因為時間的限制，我們希望在 4 時 30 分把相互詢答的時間結束。

來賓：請主席同意休息 3 分鐘

主席：同意休息 3 分鐘

主席：相互詢答的程序，正方希望要提問的代表有 4 位，反方的代表有 1 位，等一下在提問的過程中，如果有需要可以在提出名單，我們先請正方第 1 位代表，林鼎鈞律師發言。

林鼎鈞律師：

我們想提出來第 1 個問題，想請教對方，在書面中資料提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議定書的內容，其中第 16 條第 4 款提到，認為進口產品要在快速增長有受到實質損害的情況下，才足以構成所謂的市場擾亂的情形，問題是所提到的這兩個要件，然後就直接跳到說，否認台灣的市場有受到快速增長和實質損害的情況，我想請教，如果說照對方的解釋，在議定書裡面所指，快速增長和實質損害，是在甚麼樣的情況下可以

構成所謂的快速增長和實質損害的情形。

主 席：請反方的代表回答時間有 3 分鐘

反方代表：劉建偉律師

根據入世預定書第 16 條的規定，它規定採取快速增長是第 1 個標準，然後實質損害的因果關係，總共構成其他要件，快速增長在入世議定書當中，並沒有一個明文的規定在何等情況下算是快速增長，在 WTO 框架下，其他保障措施法律條文當中，也沒有相關裁決的依據，一個多少百分比達到快速增長，調查當局在調查當中，根據實際的情況，市場的特點，根據特案的情況裁處。我剛才舉了典型的例子，就是 WTO 上述機構在阿根廷鞋案當中指出，至少調查當局有義務注意在調查期間當中增長的趨勢，特別提醒要注意趨勢的後半段，甚至於指出後依年增長的趨勢，希望我的回答能解答您的問題。

主 席：現在請反方代表劉建偉律師詢問。

劉建偉律師：

我想問正方第 1 位周清源理事長發言當中例舉了，台灣毛巾內銷量的數據，我注意到周理事長所提供的數據，是 2001 年台灣毛巾內銷量是 1548 噸，到了 2004 年達到了 474 噸，我注意到這個數據和前不久貿委會披露的損害事實數據存在不同，我想請問這個數據有哪些客觀的原因造成不同？

主 席：請正方的代表回答時間有 3 分鐘

正方代表蘇偉碩先生：

反方在提到關於我方申請書的部份，其實相當多的部分都是根據比較陳舊的資料，其實我們貿委會方面，在今年 2 月 22 日，已經就我們整個申請案，依行政主管機關的職權進行調查，也根據調查的結果，把他調查的資料已經在網上公告和公佈。事實上根據這個資料裡，的確是有剛剛所提到的這樣的出入，但是這樣的出入，是因為在於台灣國內市場方面，本來不會將進出口的交易行為逐筆的紀錄，存在著些微誤差，即使在先進的國

家，包括中國大陸政府的統計以及同業的公會自以本身的統計，都會存在一定的差異，把這個差異挑出來，作為一個爭辯的要點，其實是沒有必要的，因為今天是在一個就事實認定上面，我方建議，我們既然已經有我方的貿委會公佈的資料，也希望反方能夠針對貿委會公佈的資料產生出來的實質損害顯著的事實這個方面大家來進行意見的交換。

主 席：請正方的代表李禮仲教授提問

李禮仲教授：

因為我方已經談過了，剛才有些數據，從 19 到 23，可能之前反方沒看到，所以關於是不是大陸產品是會造成對台灣地區市場擾亂的一個重要原因，那我想請問一下，我們在申請書裡面已經就大陸毛巾對台灣毛巾市場的影響，要從產量、增產、產能的利用率、產業內銷量、國內產業市場佔有率、營業利率、稅前損益，我們根據這個相關的 WTO 的規範，剛才劉律師談到，我們的貨物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和議定書 16 條，都要根據 WTO，我要請問一下，我們目前台灣的救濟辦法和反方的議定書，是跟 WTO 有甚麼不相符的地方嗎？第 2 個問題；根據我們的分析結果，目前我們的斷定，是不是完全依照 WTO 的規範所做出來的一個結果。

主 席：請反方的代表答覆時間有 3 分鐘

反方代表：劉建偉律師

感謝對方的提問，關於剛才在發言當中闡述的因果關係的問題，我對申請書當中提供的數據，我再闡明我的觀點，我並沒有講，申請人在申請書當中所舉的有關損害的事實，是否符合 WTO 議定書第 16 條或貨品辦法相關規定，我提醒大家注意的是，申請書當中自己在說明部份，用了 4 家體質較健全的產業所提供的資料，這個原因是在資料取得上存在嚴重困難。另外，只能暫時依據毛巾協會 4 家主要代表廠商的稅務資料、毛巾協會會員資料以及經濟部統計處的工業品群資料來申請，也提出在申請時的困難。我們現在的觀點，在 WTO 議定書也好、或在貨品辦法也好、或在貨品辦法第 8 條也好，都明確規定了，你在提出申請的時候，應該提出國內相關產

業前3年的產能、銷量、利潤率、產業情況等等諸多訊息，我想我們指的這個方面的因素，另外就是我在發言當中，我還提出了另外一個需要注意的，對於損害，剛才這位先生提到了損害值之外的其他原因也必須要分析，這也是WTO相關規則和貨品辦法的要求。

主席：請正方的代表毛巾協會會員廖英山提問，時間有1分鐘。

毛巾協會會員廖英山先生：

我要提的問題，就是你們23頁提到，大陸對台灣毛巾進口有很大一部分是台商在大陸開設的毛巾企業，我想你們是以哪一個為依據？以我們所知，從台灣到大陸去設的廠，不過是兩家而已，那你們說很多，請你們提出數據來。

主席：請反方的代表答覆，時間有3分鐘。

劉建偉律師：

在參加聽證之前，也做了相關調查，與剛才這位先生所了解的情況不一樣，我們所了解的是，台灣在大陸設廠或合資設廠，至少4家，這是我們掌握的情況，可是考慮到保密的問題，我們不能在這裡公佈這4家的名稱。

主席：接下來由反方提問，反方是否要提問？沒有。接下來請正方代表提問，提問時間1分鐘，提問代表蘇偉碩先生。

蘇偉碩先生：

如果時間夠的話，針對反方所提發言的每個提綱的每一個頁次，其實我方都可以提出反駁的意見，不過礙於聽證的程序，我們還是一個一個來，這裡有提到，前面還沒產生非常清楚！我想再深入跟大家來探討，我們貿調會2月22日所公佈的資料，就是在2002年大陸的毛巾開放進口之後，我們瞬間從沒有任何進口量，瞬間變成是急遽的佔領了53%整個進口市場，也佔了總體台灣總市場的46%，如果這不算做急遽快速的成長，不算驟然重大的增長，而且也是在這樣的過程裡，造成了台灣的市場佔有率在隔年，從前年的16.61%降到，不到10%，如果這還不算叫做重大損害情況，到底在貴方的眼裡，所謂的快速增長裡所定義足夠驟然重大造成損害，到

底要到甚麼程度才算？

主 席：請反方的代表答覆，時間有 3 分鐘。

劉建偉律師：

我們在剛才發言當特別強調一個出現增長的前提，就是在 2002 年 2 月開放市場之前，由於兩岸人為的貿易限制，導致貿易秩序的人為扭曲，開放市場自然會帶來被限制的產品進入市場。剛才我也注意正方在發言當中，也提到關於這一點，我們希望在此再引述一下；大陸毛巾迅速的得從 0 公斤進口到 370 萬公斤，此或許可謂可預見的成長，我們看到正方在發言當中，講到這個觀點，你問的到底要到甚麼樣的程度，才是我們所認為的快速增長，我們統觀 WTO 各個案例，像我剛才講的沒有一個確定的標準，要看個案的情況、看產業的情形，我們講一個特定的情形，就是說人為限制的之後的增長，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就必須要看根據 WTO 的相關案例，要看發展的趨勢，從第 1 年的增長到第 2 年下降以後的幅度，到後來絕對值的降低。

主 席：程序上是由反方提問，反方是否要提問？暫時沒有，程序上是正方代表可以提問，時間 1 分鐘。

蘇偉碩先生：

我接上一個問題，事實上我們可以考量，當年中國大陸在加入 WTO 的時候，其他的會員為什麼希望，中國大陸在入會的承諾，去訂定一個特別的保障，我方稱之為特別防衛條款的精神，而且剛剛工業總會引述，貴方商務部公平局官員也認為，第 16 條的確門檻遠遠低於 WTO 的一般防衛條款，也就是進口救濟嚴格的限制，這樣剛剛呼應劉律師所提到的，就因為原來有人為的限制，在中國大陸加入 WTO 之後，各國為了防止，就像台灣毛巾業遇到的一個情況，就是因為這樣的一個限制，驟然的放開之後，快速的一個增長，包括絕對量上、相對量上快速的增長，造成了對中國大陸開放貿易國家，國內產業的損害，才有這樣的條款訂立，我想這樣的一個詮釋，應該是符合所有文本的解釋。那麼在這樣的情況底下，我想貴方並沒有針對我所提到的，到底怎樣情況下，才是貴方所可以接受的快速增長這個問題來回答，只是我引述了我方某一個斷篇殘語。還是希望貴方針對

為什麼認為在這樣的情況下，驟然的在一年之內，佔去了 53% 的總體進口市場和將近一半的國內市場情況下，還不算快速增長，而且在接下來的兩年，又陸續成長到 63%，到 70% 的情況，已經接近了四分之三整體的市場，像這樣的情況還不算快速增長，什麼樣的情況下才算？

主 席：對不起時間到，接下來請反方答覆，時間有 3 分鐘

曹副會長新宇：

剛才這位代表提的問題很好，關於中國入世，怎麼訂了 16 條，不是我們今天這個會議認證的範圍，我們今天談的是毛巾的問題，所以我想就這個問題，我們不用作答覆。第二、剛才那位先生所提到的，引用了工業總會一位小姐講說，商務部一位官員在某一次研討會談了一個觀點，研討會發表的看法，是做為一種學術性討論範圍的看法，這樣的看法能不能成為我們在本案中引用的依據，我想這是缺乏法律的根據，不知道這麼說能不能滿足你的要求。

主 席：接下來由正方代表提問，時間 1 分鐘，請簡短提問。

廖英山先生：

剛才我提出來的，你們說有很多台商去大陸投資，結果反銷到台灣來，你們說是 4 家，這樣算多嗎？難到是我們的所謂多，是 2、3 個以上就算多？你們 4 個就算很多了嗎？這是第 1 個問題。第 2 個問題，我要感謝你們提出的 25 頁裡面的資料，謝謝你們，你們看到台灣的毛巾總需量一直在增加，但是我們裡面的資料，我們整個生產量在減少，這是叫快速成長，是你們在快速成長，不然叫甚麼？這對我們是快速的把我們消滅掉，是不是這樣？請對方給我們一個很好的答覆。

主 席：接下來請反方答覆，時間有 3 分鐘

劉建偉律師：

謝謝對方的問題，關於你提到的 25 頁提供的數據，台灣毛巾表面消費增長，我想這更多是經濟學上的概念，表面消費增長，是指本地的生產加上

進口減去外銷，表面消費它顯現的是一個市場的指標，我們想不管這個指標有什麼樣的解讀，他說明了台灣對毛巾的需求增長，只要台灣對毛巾需求有增長，台灣這一個對進口毛巾有高度依賴的市場，就需要進口毛巾，這是我們主要的觀點，我相信也是我們提供這個數據，完全可以證明的問題。

主 席：接下來反方有要提問？沒有。請正方提問，時間 1 分鐘。

廖英山先生：

剛才那位先生所說的，這不是代表說這是台灣真的需要毛巾進口，而是你們侵佔了我們的市場，從我們裡面的資料，更可以看出來，我們是在嚴重衰退，而且本來我們賣的毛巾，可能是一打 200 多塊錢，你們賣過來只有 100 多塊錢，結果我們整個在萎縮，而你們在成長。

主 席：請反方答覆，時間有 3 分鐘

劉建偉律師：

我希望對方問題明確，因為它只是陳述一個事實，但沒有講他的問題。

主 席：請正方將問題明確化

廖英山先生：

我的問題是他提出來的數據是說，進口直線的在增加，就是代表台灣需要進口，但是我們現在需要闡述的是，他對台灣的生產者，有沒有產生很大的傷害，由這裡面的數據可以看出，他們在快速的成長，我們是直線在萎縮，那是不是要我們提出進口救濟。

劉建偉律師：

我們認為這個問題是我們整個貿易救濟措施調查的核心的問題，這個恐怕也是貿委會諸位工作人員和委員需要做出判斷的問題，今天我們在前面的講話當中，已經充分闡明了我方證據、觀點、和數據，那麼我們也希望在上述數據當中，能夠證明大陸毛巾對台灣的出口不存在符合採取措施條件

的快速增長和市場擾亂。

主 席：接下來反方有要提問？沒有。正方是否要提問？請正方提問。

蘇偉碩先生：

反方所提大陸毛巾出口增長和台灣毛巾市場的擾亂之間，並沒有法律規定的重要因果關係，這個問題，因為據我們的統計資料，大陸毛巾出口增長，你們乘上一個什麼叫做快速增長，其實從 0 到 70% 不僅是快速而是急速，所以不要扭曲這個原因，我在想是這樣，是不是這樣，你幫我解釋一下。再來就是，增長怎麼會擾亂市場，我們從統計這個角度來看，大陸對台灣出口 CIF 價錢，從每公斤 73 元降到 63.8 的價位，其間價差跟台灣的，本身和國際棉紗價的差距非常大，所以是有低價進口到台灣來的嫌疑，是不是這樣足以擾亂台灣的市場，請回答，謝謝。

主 席：接下來請反方答覆，時間 3 分鐘。

劉建偉律師：

你的問題我理解的是，重覆剛才前面發言代表的問題，我也想藉此機會再講一下，包括快速增長的考量，關於快速增長和因果關係是裁定採取限制措施的 3 個重要的法律依據，我們現在看到的事實是，在大陸貨品進入台灣市場之前，台灣的產業界已經出現了諸多負面的指標，在大陸產品進入之後，反而在庫存上、在台灣的產量上、在台灣的內銷佔產量的比率上，我們看到的情況並沒有出現，你剛才所說的那種情況，我們也再反覆強調，市場擾亂是有嚴格的法律的涵義的，並不是說出現了某些指標，我們就可以認定是存在市場擾亂。另外，我們有一個認識，就是說，今天的聽證，我們兩筆都是盡我們最大的所能，向調查機關、向兩位主持的委員，提供最真實、最全面的情況，並不能由我們來就法律問題做出結論上的判斷。

主 席：接下來反方有要提問？沒有。正方是否要提問？請正方提問。

蘇偉碩先生：

想請問一下，在正方的主張裡面，一直主張貴方是低價出口到台灣的方式，來掠奪台灣的市場，經過貿委會做出來的調查報告，貴方出口到台灣市場的價格，確實有逐年降低的現象，當貴方在答辯裡有說到，由於這是毛巾半成品的價格，明顯低於毛巾成品的價格，以致於導致價格低於稅則項下，正常出口價的價格的情形，我想請問，貴方主張半成品不能包含在產品裡面，理由為何？所主張所謂的半成品價格較低，關於半成品價格、數量有沒有可以提出來說明？

主 席：請反方答覆，時間 3 分鐘。

劉建偉律師：

我們注意到，自貿易救濟調查開始之初，產品調查的範圍，就是毛巾及毛巾的半成品，我們注意到這點，同時需要強調的是，我們的主張是關於在價格比較的時候提出，如果把大陸的毛巾和半成品毛巾的價格，算在一起和台灣的毛巾價格比，對我們是不公平的。所以簡單講，我們從來沒有主張，這個調查當中要排除毛巾，因為一開始就注意到，這個調查是包括毛巾的，當然我們也注意到在調查當中，使用的參考稅目號，是存在不同的，25802 並沒有在立案的公告當中，被列為涉案產品的參考稅號，希望可以解答你的問題。

主 席：接下來反方有要提問？沒有。正方是否要提問？請正方提問。

蘇偉碩先生：

我想請教的問題，反方剛剛一再論證說，增長已經開始減緩，甚至出現比較性的衰退情況，提到一個幅度，大概都在 2005 年，也就是去年發生，那是可能必須提醒注意到的一項事實，我方其實在 2005 年 2 月就曾經公開正式表示要提起進口救濟，想請問反方的是，有沒有任何的證據，可以排除在我方，因為已經公開提出進口救濟的訊息之後，那麼中國大陸的毛巾廠商部份節制的壓抑了對台灣的出口。

主 席：請反方答覆。

劉建偉律師：

我從律師的角度覺得，對不起，我覺得這個舉證責任，應該在對方，因為你提出來一個很重要的，需要調查當中考慮的問題，那麼進口增長由於是什麼原因受到影響，是一個調查範圍當中的重要問題，我們也很想聽到申請方對這個問題，有什麼現有的證據，我認為提出主張的一方，應該有這樣的義務。

主 席：接下來反方有要提問？沒有。正方是否要提問？請正方提問。

毛巾協會林總幹事國隆：

有關第 19 頁，其使台灣毛巾受到損害，也要看是否構成法律的因果關係，是這樣，自從 2002 年 2 月 15 日以來，大陸的毛巾就以排山倒海之勢進口台灣，而且價格都很低，進口台灣以後，強佔台灣的市場，壟斷台灣市場的行銷體系，尤其是殞葬業更嚴重，我們毛巾協會是不是可以要求調查委員，到市場實際調查看看，是不是我國毛巾被大陸毛巾攻佔，是不是可以要求大陸方面，配合來看？

主 席：請正方代表說明要提問的是甚麼？

毛巾協會林總幹事國隆：

大陸的毛巾強佔台灣的市場，台灣的市場已經被攻陷了！是不是可以要求大陸方面，實際到市場走一回看看，有沒有這個情形。

主 席：請反方代表答覆，時間 3 分鐘。

劉建偉律師：

我理解這是對方對我們發出一個邀請，我們也很希望有時間看看這邊的毛巾市場。回答你的問題，其實我們很珍視和台灣毛巾產業代表及台灣法律專家交流的機會，我們也很希望在方便的時候，從專業的角度進行交流。

曹副會長新宇：

我再補充一點，剛才我們律師已經講了，我們很希望看，但是這次行程只

有 3 天，所以這一次沒有時間，來不及到你們那裡去看看，也來不及在市場上做調查，但是如果你們有什麼問題，希望進一步探討，非常歡迎你到我們那裡進行交流和洽談，同時我們還可以就這個議題，進行更廣泛範圍的交流，因為這裡只是一個法律框架之下，而在法律框架之外解決方法，而在依然是存在的。

主 席：接下來反方有要提問？沒有。正方是否要提問？請正方提問。

林總幹事國隆：

事情不是這麼講的，因為你們大陸方面不相信大陸毛巾強佔台灣市場，壟斷台灣市場，所以要求你們到我們的市場看看，不是到你們大陸市場去看，並不是這樣的，請你們回答。

蘇偉碩先生：

我將我方的問題澄清一遍，根據我方貿委會提供相關的各項資料，都已經非常明顯的証實，正是因為在 2002 年開放了大陸毛巾進口之後，我方的市場不管是在市場佔有率部份、生產量部分、產能利用率部份，都有絕對性及相對性的下降。在這樣明顯事實之下，我們卻發現貴方在答辯過程裡，一直試圖模糊、甚至否認這個事實，所以我方才會希望貴方能夠真正的去了解實情，我們把這一方面的意見表達清楚，這個問題的部分我想先澄清清楚。

主 席：請反方代表答覆，時間 3 分鐘。

劉建偉律師：

回答您的問題，我們今天在聽證裡例舉了很多事實，也在很多地方講了很多我們提供的數據，實際上我們雙方引用的數據，很多都是共同的數據，我可以講，我在發言當中引述的很多數據，甚至可以說，超過一半以上的數據，都是來自申請書。我們並沒有在任何意義上，否定事實、否定對方提供的數據。對於特別保障措施、也就是台灣所說的大陸貨品進口救濟措施的適用標準，我們剛才講，WTO 在貿易自由化的過程中，確確實實對救

濟措施有著嚴格的限定，這也是為什麼在諸多案例當中，比如說很典型的美國羊肉案，調查當局講，為什麼要實施更高的標準，因為它限制了公平貿易，你沒有指，這是不公平貿易。我在倡導大家經過八輪、九輪談判，倡導大家減低關稅的時候、開放市場的時候、貿易自由化的時候、非歧視待遇的時候，我希望大家克制使用貿易限制的作法，這是的 WTO 態度。那麼如果你確實遇到特殊的情況，或者在有的案例、極端的情況需要使用，你應該注意到比較嚴格的標準或比較高的門檻。再講到第 16 條，就是因為它是超過了 GATT 第 19 條和一般保障措施的普遍性原則，因為大家都知道，一般保障措施是針對所有進口來源，只有第 16 條或者講貨品辦法中的第 4 專章，是可以專門針對 1 個 WTO 成員的，這種即時行作法，就更是與 WTO 的精神相違背，那我們講它的門檻可能更高，我想這也是充分的事實和理論的依據，藉此闡述我們的觀點。

主 席：答詢的時間已經結束了，如果還有其他的問題時，可以書面的方式向本會提出，我們將轉請另外一方答覆。接下來我們進入聽證的第 3 部份，由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容許我先介紹我們工作小組成員：第 1 位是本會顧問許忠信。調查小組成員：第 1 位是財政部關政司呂專員素貞、第 2 位是經濟部工業局林技士文勇、第 3 位是經濟部貿易局陳稽核玉昭，另外是本會相關人。請問調查工作小組成員是否要提問，許顧問請提問。

許顧問：

剛才我靜靜聽雙方的攻防，基本上貿調會基於一個想要客觀、公平去的去發現事實、去適用法律的態度，來進行這個聽證，我們很高興今天雙方都非常祥和，提出各方的看法，我有一個問題提出來，請教反方的代表律師來交換意見，也就是說中國大陸在入世的時候第 16 條，這個所謂特別的防衛協定，當然如果說這個防衛協定是只針對中國而提起，這個時候是在入會的時候，確實對中國有歧視性的待遇，做了一個比較特別嚴格要求。但是我知道那個是在入會的時候，談判所做了一個妥協，本會現在是在根據這個入世的 16 條，尤其是第 4 項，在認定市場損害的時候，我們基本上只要看它的要件，也是說，進口數量是否 increasing rapidly、它會造成 material injury、a significant cause 3 個要件，如果這 3

個要件符合，就可以構成市場損害的認定，而不必參考防衛協定。這個理由很簡單，這是大陸法系裡面，所謂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法理，也就是說 16 條，是所謂防衛協定中的特別防衛協定，所以我們既然是一個特別防衛協定，所以特別規定，就不用去參考是不是可預見的數量增加這個要件，這是在這裡提出來，根據我個人的專業，提出個人粗淺的看法。

主 席：許顧問是不是有指定哪一方回答？請反方回答。

劉建偉律師：

謝謝許顧問非常專業的問題，非常高興有機會和您交流這樣專業性的問題，中國入世的時候簽訂了，入世議定書第 16 條，確實在文字裡還是提到了一般保障措施的規定。它是這麼表述的，要考慮各方面原因，包括受影響的成員，是否應根據保障措施協定，採取保障措施協定。後面接著說，任何此種請求，應立即通知保障措施委員會。我剛才已經講了 16 條的本身，直接把 16 條的適用，採取措施納入一般的保障措施的範疇，因為文字是條約法解釋的首要依據，這是我們的理解。在另外一個案例當中設計，就是 GATT 第 19 條適不適用的問題，這是一個很專業的問題，這裡講的只代表我個人的意見。我注意到 WTO 也有 1 個案例，它利用很長的篇幅討論了保障措施目的，它的特殊性的時候，在實施 WTO 情況下的保障措施，它講，你還是要去參考 1947 年 GATT 第 19 條，它認為這 19 條規定，是一個總體的紀錄，當然這個可能稍微遠一點，很高興和你探討這個問題。

主 席：工作小組成員是不是還有提問？沒有繼續提問，接下來我們進入到第 4

個程序、與會人員發問。現在要徵詢現場利害關係人對本案產業損害調查，相關之法律、程序及處理方式等是否有其他疑問，如果有疑問請提出。

蘇偉碩先生：

我先提出法律上的疑問，就是剛剛所提出來的法律的意見和見解，不曉得是否代表貿委會的意見。也就是說對於法令的適用，因為我方是根據我們進口救濟辦法裡針對大陸貨品進口救濟的專章所提出來，而這樣的根據，是今天大家所一直在討論的。中國入世的第 16 條的條款，要是根據反方

的解釋，它反而比較嚴格，可是根據工總和包括剛剛委員的講法，都認為它有特別法的適用，排除了一般的 safeguard，包括在用語上面，serious injury 和 material injury 做一個明顯的區分。也就是說從整個文本的閱讀上來看這一個特別條款，反而不是門檻提高，而是門檻下降，應該是在文本上面的意涵。因為剛才反方一直持相反的看法，所以我們也很希望貿委會在審理這個意見的時候，那樣一個法律的見解和標準是可以讓大家了解的。

主 席：請本會邱科長答覆

邱科長：

我想我們委員會的看法還是要通過委員會議的決議才算，所以剛才顧問也說是他個人的意見交流。相關的觀點或認定，我們會在委員會通過的報告中呈現。

許顧問：

今天我們是針對有沒有市場干擾的要件來做探查，不是很適合時間來探討這個法律問題，但是我在這裡向各位報告，也就是我們的辦法第四 4 章之 1、26 條之 1，基本上它的內容是跟中國大陸入世的第 16 條之 4 是符合的，即使法條用語稍有不一樣，但是解釋上也應該是要一樣的。這個規定是一個特別規定，只要符合該條的要件就可以實施，這是一個特別的規定。

主 席：現場的利害關係人是否有其他疑問要提出？如果沒有疑問要提出，我們第 4 個程序就結束，容我再說明舉辦此次聽證之目的，聽證之舉行是要提供案件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的機會，重於案件事實的發掘，聽證中不對案件實體加以判斷或做出決定。本次聽證後，本會將綜合書面調查、實地調查及聽證所發掘的事實，對案件做成最正確與最妥適的決定。若未能提供具體事證資料，本會將依據法令，進行合理推估或判斷證據力加以斟酌辦理。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如果有補充意見者，請於會後 4 天內，即 95 年 3 月 6 日前儘速以傳真、電郵、郵寄或親送本會，以利於納為調查參考。另請聽證發言人員於 9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至本會閱覽聽證紀錄並簽

名或蓋章確認，不克前來者可授權代理人進行確認。未至本會簽名或蓋章
確認者視同認可本會聽證紀錄。散會。